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行政强制	032000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1.告知责任：对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案件，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7.扩大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处理责</p>	<p>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同1。 3.同1。</p>	<p>冻结范围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		行政强制	032000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	1.告知阶段责任：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的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2. 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3. 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	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	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事后阶段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 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3	对被病原体、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采取的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 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拒绝消毒处理的, 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	1. 告知阶段责任: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采取的控制措施前,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听取当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1. 行政机关; 2. 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p>	<p>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 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p>	<p>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p>	<p>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p> <p>(一)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p> <p>(二)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p> <p>(三) 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p> <p>(四) 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p> <p>(五) 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p> <p>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p> <p>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p>	<p>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同1。</p> <p>3.同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p> <p>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同1。</p> <p>3.同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p>	<p>据为己有的；</p> <p>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p>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p>	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人员、食物、水源等采取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p> <p>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p>1.告知阶段责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案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法人员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p>	<p>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p>	<p>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5	对非法采集血		行政强制	032000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 年）	1. 告知阶段责任：对突发公共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十	1. 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液或者 出售无 偿献血 的血液、 非法组 织他人 出卖血 液的取 缔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p>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 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p>	<p>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p>	<p>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		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	未经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医师的		行政强制	032000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1.告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 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 执行阶段责任: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p>		<p>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7	对外国医师未经批准来华行医的取缔		行政强制	032000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1.告知阶段责任:对外国医师未经批准来华行医的取缔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p>	<p>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p>		<p>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同 1。</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8	对发生职业中		行政强制	032000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1. 告知阶段责任：对发生职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十	1. 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毒事故或者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p>年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毒有害因素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 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p> <p>(二) 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p> <p>(三) 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p> <p>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中毒事故或者有毒有害因素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 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p> <p>2. 决定阶段责任: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 加贴封条; 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p> <p>3. 执行阶段责</p>	<p>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p>	<p>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 (告知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	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	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9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责令暂停,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		行政强制	032900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	1.告知责任:对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采取行政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封存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的场所、设施或	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财物；不得查封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同1。</p> <p>3.同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p>	<p>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